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1年7月30日至 8月5日第十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30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05	00855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2017年5月11日至5月1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因本基金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5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的封闭期由6个月调整为3个月,于2018年2月7日正式实施转型。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3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因此,本基金的第十五个开放期为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5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到8月5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天以下	1.5%	100%
7天(含)以上30天以内	0.30%	25%
30天(含)以上	0	—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天以下	1.5%	100%
7天(含)以上	0	-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销售机构名称: 北京中德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